

#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201

矿山名称	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二湾联营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136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二湾联营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黔峰伟业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4457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较原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储量少,本次不再处置矿业权价款	
	计算结果(大写)	\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div>		

注: 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主体企业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106号),该矿山由兴仁县四联乡二湾联营煤矿与贞丰县龙场镇魏家岩煤矿兼并重组而成,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划定)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二湾联营煤矿(兼并重组)矿区范围的通知》(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291号),其划定(预留)的矿区范围包含兴仁县二湾联营煤矿范围,贞丰县魏家岩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兴仁县二湾联营煤矿于2012年申请计算矿业权价款,并经省厅备案,因其办理兼并重组事项,并未缴纳矿业权价款,最近一次价款处置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429号,截至2007年4月,原兴仁县二湾联营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1060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 $1066.4$ 万元 $[(0.8\text{元/吨}\times 787\text{万吨}=629.6\text{万元})+(1.6\text{元/吨}\times 273\text{万吨}=436.8\text{万元})=1066.4\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85957)。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兴仁县二湾联营煤矿申请按小型矿山最长颁证年限对该矿山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二湾联营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136号),截止2019年7月31日,兴仁县二湾联营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4457万吨,保有资源储量4056万吨;先期开采地

段总资源储量 1196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795 万吨。煤类为无烟煤，煤层气含量未达到估算下限标准，未估算煤层气资源量。根据《关于对〈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二湾联营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254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45 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经计算，兴仁县二湾联营煤矿最长颁证年限 10 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约为 990 万吨(4457 万吨 $\times$ 10 年/45 年 $\approx$ 990 万吨)，较 2008 年处置价款的资源储量少，该矿山还有 3397 万吨(4457 万吨-1060 万吨=3397 万吨)煤炭资源矿业权价款未处置，未处置矿业权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处置。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较原已处置矿业权价款的资源储量少，本次不再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